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朱林敏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朱惠婷

關 係 人 許勝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認可收養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家事非訟事件之聲請人撤回其聲請，固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聲請費用三分之二，然規範目的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輕訟累，並減省法院勞費，自以撤回全部聲請而無庸再以法院裁判程序終結為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聲請人即甲○○願收養已故配偶朱榮慶與朱許玉華所生子女乙○○為養女，經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○○同意，雙方於民國113年9月30日立收養契約書，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。(二)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於113年11月6日單獨具狀撤回本件收養之聲請，並聲請退費等語。

三、經查本件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與被收養人乙○○向本院共同提出收養聲請後，收養人業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具狀撤回本件收養之聲請，此有家事撤回聲請暨聲請退費狀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並未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共同聲請人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駁回其認可收養之聲請。又本件僅聲請人即收養人具狀撤回聲請，另一聲請人並未具狀撤回聲請，本件程序尚未完全終

01 結，仍須以裁判終結之，依上開規定，並不符合退還聲請費
02 用之要件，收養人聲請退還已繳之裁判費，並無理由，亦應
03 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蒼